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“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”的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及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地点的调整及项目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